

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中國研究學程（乙組） 研究生赴中國論文田野研究補助辦法

93.03.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16 日中國研究學程審查委員會 通過

105 年 9 月 21 日社會學研究所所務會議 核備

- 一、本項補助申請者，其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應於修業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以前通過，方可提出申請，除非有特殊原因並經所長與論文指導教授會商同意。
- 二、申請案之審核，由「中國研究學程田野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執行。本委員會由所長指派若干名本所教師組成。
- 三、申請者應填寫「中國研究學程田野研究補助申請書」，並連同論文計畫書，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補助之申請，應於學期中提出，採取隨到隨審。
- 五、補助金額原則上每名以四萬元至六萬元為原則。實際金額由「中國研究學程田野補助審查委員會」根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品質及實際經費需求決定之。
- 六、補助核可後，須於一個月內赴田野地點從事田野工作，於當年十一月底之前完成田野工作返台，且於返台半個月內結案，繳交田野研究心得報告，並完成報帳業務。
- 七、依補助規定，出國從事田野研究，應於 40 天前陳繳相關申請表件，若需延長申請出國日期，則時間亦不得超過 80 天。
- 八、領取田野補助者，須參與田野調查成果發表會，日期另訂。
- 九、本辦法經中國研究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報所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